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拟解散并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于近日收到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或“合伙企业”)的通知,经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发展基金拟解散并进行清算,同时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发展基金为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59,464,627股。截至本公告日,发展基金仍持有公司股份59,464,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38033J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5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7日
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众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和魏建良等44名自然人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宸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刘创、雷婧、袁新华、吴凌菲、廖新晨5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肖峰(55%)、马小丽(35%)、朱建新(10%)3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众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众合长盈投资基金”契约式基金)最终穿透至黄志杰(实缴1,404.4800万元)、肖海波(实缴104.50万元)、张磊(实缴552.8050万元)、周良梁(实缴248.7100万元)、谷远来(实缴7,512.5050万元),共计5名自然人;

剩余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最终穿透至钟鸣(0.160772%)、谭振兴(0.160772%)、廖德生(0.160772%)、李德明(0.160772%)、张宇田(0.160772%)、李葆青(0.160772%)、姜彤(0.160772%)、陈勇(0.192926%)、张辉军(0.192926%)、王君(0.160772%)、刘斌(3.572347%)、魏建良(4.66881%)、苏忠兴(0.707395%)、陆惠岐(0.514469%)、吴凤亚(0.705788%)、丁建宏(0.836013%)、魏兰(0.482315%)、单永东(0.651125%)、张定乐(0.353698%)、陈林(0.763666%)、徐红岩(0.675241%)、马孟君(0.268489%)、李瑞(0.265273%)、范燕萍(0.160772%)、潘剑峰(0.321543%)、陈建青(0.305466%)、张雪良(0.305466%)、王建新(0.184887%)、赵光国(0.247588%)、吕燕(0.233119%)、孙军(0.210611%)、高健(2.733119%)、俞江(1.768489%)、侯志强(0.172026%)、周长明(0.160772%)、董俊凯(2.202572%)、李霞娟(0.659164%)、蒋琦(0.996785%)、沈锋(4.180064%)、吴翰(14.469453%)、张文龙(25.241158%)、朱云超(8.199357%)、万勇军(0.96463%)、吴洪彦(0.482315%),共计44名自然人。

二、解散并进行清算情况说明

发展基金因合伙期限即将到期,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人大会决议,拟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根据《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9.3条非现金分配的约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的,合伙企业可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议,在基金分配基准日,对合伙企业所持有的现金资产采取正常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对于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中广核技5,946.4627万股股票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关于合伙企业的收益与亏损分担事宜,清算人将按照合伙企业的实际收益 和亏损情况,根据《合伙协议》第九条“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约定在各合伙 人之间分配收益和分担亏损。分配基准日定于2月1日起90日内。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票拟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的,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给各合伙人,过户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由合伙企业在各合伙人应分得的现金资产中扣除,由合伙企业代为缴纳。同时,由于政策风险,非交易过户手续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由于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原因,股票无法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时,合伙企业需要延长清算期才能完成资产变现时,全体合伙人同意适当延长清算期,合伙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的时间内尽快完成资产变现,进行现金分配。

三、其它情况说明

1、发展基金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展基金	本人/本企业本次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如因大连国际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发展基金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连国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大连国际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7/01/25	2017/01/25 至 2020/01/25	履行完毕。

(2)一般性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展基金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本企业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完毕。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本人/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履行完毕。
	暗箱投资者与暂停转让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大连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连国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资金来源	本企业本次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履行完毕。
	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大连国际及大连国际的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大连国际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企业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他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企业拟与中广核核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大连国际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中广核核技术的指示采取一致行动及实施行使表决权、签署文件等行为,届时将成为中广核核技术的一致行动人。	履行完毕。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监高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向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资产和业务将发生变化,为适应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将通过合法程序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暂无详细的调整计划,待计划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披露。	履行完毕。

2、发展基金的合伙人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展基金和各证券过入方将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发展基金将根据发展基金解散清算的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展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解散并进行清算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广核技
证券代码:0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广核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广核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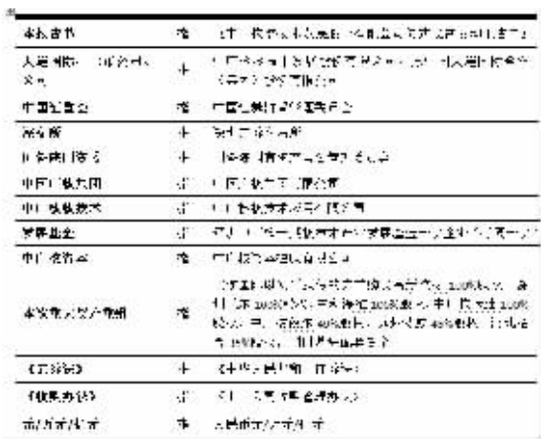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发展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38033J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5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7日
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众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达胜热缩和魏建良等44名自然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宸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展基金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刘创、雷婧、袁新华、吴凌菲、廖新晨5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达胜热缩最终穿透至肖峰(55%)、马小丽(35%)、朱建新(10%)3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众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众合长盈投资基金”契约式基金)最终穿透至黄志杰(实缴1,404.4800万元)、肖海波(实缴104.50万元)、张磊(实缴552.8050万元)、周良梁(实缴248.7100万元)、谷远来(实缴7,512.5050万元),共计5名自然人;

剩余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最终穿透至钟鸣(0.160772%)、谭振兴(0.160772%)、廖德生(0.160772%)、李德明(0.160772%)、张宇田(0.160772%)、李葆青(0.160772%)、姜彤(0.160772%)、陈勇(0.192926%)、张辉军(0.192926%)、王君(0.160772%)、刘斌(3.572347%)、魏建良(4.66881%)、苏忠兴(0.707395%)、陆惠岐(0.514469%)、吴凤亚(0.705788%)、丁建宏(0.836013%)、魏兰(0.482315%)、单永东(0.651125%)、张定乐(0.353698%)、陈林(0.763666%)、徐红岩(0.675241%)、马孟君(0.268489%)、李瑞(0.265273%)、范燕萍(0.160772%)、潘剑峰(0.321543%)、陈建青(0.305466%)、张雪良(0.305466%)、王建新(0.184887%)、赵光国(0.247588%)、吕燕(0.233119%)、孙军(0.210611%)、高健(2.733119%)、俞江(1.768489%)、侯志强(0.172026%)、周长明(0.160772%)、董俊凯(2.202572%)、李霞娟(0.659164%)、蒋琦(0.996785%)、沈锋(4.180064%)、吴翰(14.469453%)、张文龙(25.241158%)、朱云超(8.199357%)、万勇军(0.96463%)、吴洪彦(0.482315%),共计44名自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2015年11月26日,中广核核技术与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等44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发展基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及其委派的董事或控制的其他股东(如有)对大连国际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包括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组织大纲与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以及出具和签署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均应按照中广核核技术的意见行使。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第三十六个月末(2020年1月31日),期满后除非有任何一方书面确认终止,否则本协议应自动无限制地延续有效。

2021年2月3日,发展基金向中广核核技术发出书面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函件,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发展基金同中广核核技术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合伙期限即将 到期,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人大会决议,拟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根据《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 9.3 条非现金分配的约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的, 合伙企业可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议,在基金分配基准 日,对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现金资产采取正常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对于合伙 企业所持有的中广核技5,946.4627万股股票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关于合伙企业的收益与亏损分担事宜,清算人将按照合伙企业的实际收益 和亏损情况,根据《合伙协议》第九条“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约定在各合伙 人之间分配收益和分担亏损。分配基准日定于2月1日起90日内。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票拟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的,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申请将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给各合伙人,过户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由合伙企业在各合伙人应分得的现金资产中扣除,由合伙企业代为缴纳。同时,由于政策风险,非交易过户手续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由于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原因,股票无法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时,合伙企业将采取其他方式变现股票资产。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合伙企业需要延长清算期才能完成资产变现时,全体合伙人同意适当延长清算期,合伙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的时间内尽快完成资产变现,进行现金分配。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人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9,464,627股A股股票,约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9%,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9,464,627股A股股票,约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9%,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9,464,627股,约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1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4,627	6.29%	0	0.00%
合计	---	59,464,627	6.29%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质押	冻结
1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9,464,627	6.29%	59,464,627	6.29%	0	0
合计	---	---	59,464,627	6.29%	59,464,627	6.29%	0	0

第四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报告书签署声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中广核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2002号中广核大厦19层)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中广核技	股票代码	0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拥有表决权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9,464,627股 持股比例:6.29% 表决权数量:0 表决权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9,464,627股 持股比例:6.29% 表决权数量:59,464,627 表决权比例:6.29% 变动比例: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广核技
证券代码:0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3层12A01
一致行动人一: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3楼
一致行动人二: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019号
一致行动人三: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科技园
一致行动人四:陈晓敏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一致行动人五: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5477号201室
一致行动人六:黄志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广核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广核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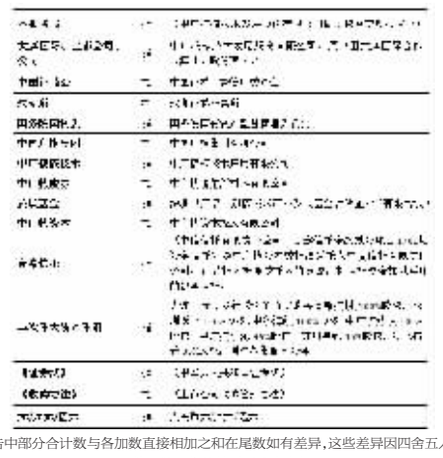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广核核技术

公司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3层12A01
法定代表人	侯俊峰
注册资本	186,89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年0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65146 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3日至2061年06月22日
股东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3层12A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侯俊峰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中广核核技术与中广核资本、合鑫信托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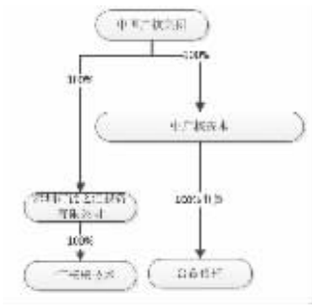

(二)中广核资本

公司名称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3楼
法定代表人	张启波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3043 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6日至2061年12月16日
股东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3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林坚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张启波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林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姚威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陈文正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方春法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胡炤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鑫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701期资金信托》是中广核资本委托给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信托资金加以运用的资金信托。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合鑫信托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中广核核技术与中广核资本、合鑫信托的股权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中广核核技术”。

(三)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019号
法定代表人	徐洪杰
注册资本	2,71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0年0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641012B
经营范围	核素生物制品、辐射改性新材料和辐照装置、核仪器仪表等应用科技产业的投资,核技术、核物理、核工程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0年08月15日至2040年08月13日
股东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019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洪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房庆强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吴冠原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刘卫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孙曦东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王建强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王津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四)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公司名称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孟祥康
开办资金	200万元
企业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00467547288 4
经营范围	开展科技研究,促进产业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项目产业化,打造应用技术研究院、行业技术研发和人才培训载体,创新型科技企业培育和发展,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平台。
举办单位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科技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孟祥康	男	其他	中国	南京	否
陆洪彬	男	其他	中国	南京	否

(五)陈晓敏

姓名	陈晓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0319700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547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晓敏
注册资本	498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3974814X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21日至9999年09月09日
股东	谷远来(36.47%)及其它42名自然人股东
通讯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5477号201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晓敏	女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朱春光	男	董事	中国	淮安	否
张磊	男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郑京连	男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左绍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周良梁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缪丽琴	女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黄志永	男	经理	中国	六安	否

(七)黄志杰

姓名	黄志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511******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一)股权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资产关系

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独立运营。

(三)业务关系

企业之间经营上独立。

(四)人员关系

陈晓敏任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